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郁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52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